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4日

公司代码：600011

公司简称：华能国际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曹培玺	因其他事务	刘国跃
独立董事	刘吉臻	因其他事务	岳衡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每普通股 0.10 元人民币（含税）向股东派发 2017 年度的股息。公司现有普通股 15,200,383,440 股，应付股息总计约为 152,003.83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能国际	60001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902	-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	HNP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朝全	孟晶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电话	010-63226999	010-66086765
电子信箱	cq_huang@hpi.com.cn	mengj@hpi.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在中国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大型发电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104,321 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92,003 兆瓦，天然气发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15%。公司中国境内电厂广泛分布在二十六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在新加坡全资拥有一家营运电力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国内外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燃煤、燃气发电厂、新能源发电项目及配套港口、航运、增量配电网等设施，为社会提供电力、热力及综合能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4.33%。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及燃料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

公司发电量和供热量受到国家整体经济运行形势、公司装机容量、区域布局、装机结构、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2017 年，受益于收购母公司发电资产的贡献、公司在华中、华东、广东火电发电量回升及新机投产的共同影响，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 3944.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76%；供热量累计完成 1.76 亿吉焦，同比增加 81.44%；

电价和燃料价格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影响。2017 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 414.01 元/千千瓦时，同比增长 4.39%；受煤炭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的影响，2017 年公司境内电厂全年售电单位燃料成本为 225.92 元/千千瓦时，同比上涨 34.39%。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2017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其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催生用电新增长点，新兴业态服务业用电增长强势，居民用电平稳增长。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6.9 亿千瓦，占比 38.7%；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 30.4%；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86 小时，与上年大体持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09 小时，同比提高 23 小时；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国电网销售电量比重达到 33.5%左右，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 25.9%。

2018 年，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因素，预计 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水平，增速约 5.5%；全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7,000 万千瓦左右；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1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10 小时左右，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深刻变化，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方兴未艾，电力和资源市场相互影响，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行业和企业经营发展面临新的形势。一是经济发展新时代深刻影响能源供需形势，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背景下，能源需求增速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主线，其重要性和紧迫性不言而喻。二是生态文明建设对能源生产提出新要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能源开发的环保约束更趋严格，聚焦绿色发展成为社会和业界共识，能源结构调整步伐持续加快。三是全面深化改革为企业战略转型创造条件，国家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完善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健全国有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释放企业发展的内在潜力，增强企业竞争力；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使能源企业面临更加开放的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催生新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促使企业在管理模式、工作方式、思维观念、服务意识上进一步贴近市场，行业运行整体效率得到提升。四是“一带一路”倡议为企业国际化发展带来新机遇，随着对外合作深化和创新对外投资方式，资源配置从国内走向国际，为企业提供了包含能源在内的基础设施投资和资产配置的广阔空间。

公司将根据新时代国家经济和能源发展总体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趋势要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常规能源领先地位，加快发展新能源，提高产业协同效果，拓展配售服务领域，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以实现运营水平、质量效益和企业活力全面提升，为社会提供充足、可靠、环保的电能，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努力建设成为全球一流上市发电公司。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78,693,729,128	379,759,396,092	-0.28	299,729,722,622
营业收入	152,459,443,954	138,150,296,159	10.36	128,904,87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150,950	10,382,413,710	-82.73	13,786,050,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301,638	7,980,897,158	-94.36	13,513,00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33,342,281	88,361,030,143	-14.52	79,408,97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	29,197,362,553	37,814,166,889	-22.79	42,362,706,957

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8	-83.82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8	-83.82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1.99	减少9.52个百分点	19.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577,079,025	33,856,609,688	39,640,661,929	41,385,093,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979,268	135,593,271	2,072,766,485	(1,067,188,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0,841,260	63,916,811	1,199,782,800	(1,394,239,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8,994,310	6,653,020,753	7,260,260,871	7,635,086,6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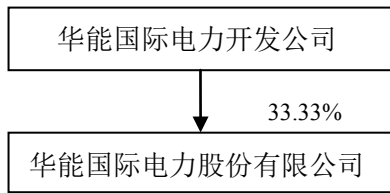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9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份 数 量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 公司		5,066,662,118	33.33	0	无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	46,055,919	3,981,387,979	26.19	0	无		境外 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 公司		1,555,124,549	10.23	0	无		国有 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75,451,054	527,548,946	3.47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		472,000,000	3.11	0	无		境外 法人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416,500,000	2.74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40,307,211	413,567,472	2.72	0	无		国有 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11	372,818,249	2.45	0	无		国有 法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19,196	362,200,740	2.38	0	无		国有 法人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301,500,000	1.98	0	质押	150,750,000	国有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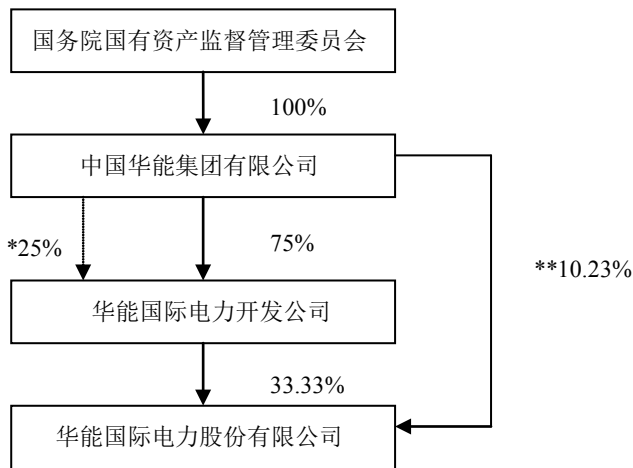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开发	08 华能G1	122008	2008年5月8日	2018年5月8日	4,000,000,000	5.20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行公司 债券(第 一期)							一起支 付	
华能国 际电力 股份有 限公司 2016年 公开发 行公司 债券(第 一期) (品种 一)	16 华能 01	136479	2016年 6月13 日	2021年 6月13 日	3,000,000,000	3.48	利息每 年支付 一次, 最后一 期利息 随本金 一起支 付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华能国 际电力 股份有 限公司 2016年 公开发 行公司 债券(第 一期) (品种 二)	16 华能 02	136480	2016年 6月13 日	2026年 6月13 日	1,200,000,000	3.98	利息每 年支付 一次, 最后一 期利息 随本金 一起支 付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华能国 际电力 股份有 限公司 2017年 公开发 行可续 期公司 债券(第 一期) (3+N)	17 华能 Y1	143918	2017年 9月25 日	2020年 9月25 日	2,500,000,000	5.05	可续期 公司债 券利息 作为分 派入账, 利息将 于每年 9月支 付,除 非发生 强制付 息事件 (包括 向本公 司普通 股股东 分配股 利及减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少注册 资本), 本公 司有 权递 延当 期利 息以 及已 经递 延的 所有 利息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公司债券(第一期)(5+N)	17 华能 Y2	143919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2,500,000,000	5.17	可续期 公司债 券利息 作为分 派入 账, 利息 将于每 年 9 月 支付, 除 非发生 强制付 息事件 (包括 向本公 司普通 股股东 分配股 利及减 少注册 资本), 本公 司有 权递 延当 期利 息以 及已 经递 延的 所有 利息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17 华能 01	143380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2,300,000,000	4.99	利息每 年支付 一次, 最后一 期利息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公开发 行公司 债券(第 一期)							随本金 一起支 付	
---------------------------	--	--	--	--	--	--	-----------------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了《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品种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简称“07 华能 G3”），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刊登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7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刊登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7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了《2008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51 号与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90 号），评定本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269-1 号），评定本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182 号）综合评定，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181 号）综合评定，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65	71.77	5.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49	0.1675	-14.63
利息保障倍数	1.32	2.84	-42.89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4.59 亿元，比上年同期（经重述）增长了 10.36%；营业成本 1,352.09 亿元，比上年同期（经重述）增长了 25.11%；营业利润 40.95 亿元，比上年同期（经重述）下降了 76.67%；净利润 21.47 亿元，比上年同期（经重述）下降了 83.8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持有待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等规定，对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政府补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的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2017 年 合并	2016 年 合并 (经重述)	2017 年 公司	2016 年 公司
资产处置收益	62,160,189	23,604,362	13,661,160	2,081,199
其他收益	530,278,644	-	187,372,223	-
营业利润	592,438,833	23,604,362	201,033,383	2,081,199
加：营业外收入	(599,597,317)	(26,904,835)	(204,473,390)	(2,127,909)
减：营业外支出	(7,158,484)	(3,300,473)	(3,440,007)	(46,710)
利润总额	-	-	-	-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	-	-	-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